（上接A19版）

万元。公司账面投资净额为3,453.73万元，扣除应收返还投资额3,000.00万元后，实际投资额为453.73万元，低于按照股权比例计算的享有净资产额527.59万元。公司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适当的。

力创基金目前已进入清算程序，根据力创基金管理人介绍，力创基金将积极努力清收对外投资。

我们认为公司对力创基金的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2）在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我们对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

我们对公司执行了审计程序，实施了包括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函证；对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盘点查看；对公司往来账款进行了函证；对公司营业收入、费用等进行了检查测试等审计程序。

恒生科技以经营高尔夫球场为主业，地处四川都江堰市，由于疫情影响，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经调整后的恒生科技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金额为41,636.76万元。公司按照权益应享有的净资产为20,402.01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20,402.01万元。

我们对公司以减值测试为目的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恒生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根据评估机构对恒生科技成本法评估结果，恒生科技的市场价值为57,070.35万元，按照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计算2021年12月31日享有对恒生科技形成的资产评估价值份额为27,964.47万元；公司2021年12月31日对恒生科技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后的账面价值为20,402.01万元。公司2021年度未对恒生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对恒生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11. 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显示，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或仲裁，其中你公司针对（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未形成预计负债，根据你公司与原告吴小蓉达成的和解协议，你公司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向吴小蓉支付2,480万元；（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此外，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财务费用2,434.56万元，其中利息支出为3,600万元，利息收入为1,170.89万元。

请你公司：

（1）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你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案件类型（如担保、借款等）、案件最新进展、涉及金额、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如有）、有关会计处理，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结合你公司前期针对吴小蓉案件签订的和解协议最新进展，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按期向吴小蓉付款，你公司后续是否仍存在承担原执行金额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影响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3）结合你公司前期的会计处理说明已进入执行阶段案件在报告期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4）结合你公司各项借款及应收款项明细，以列表的形式说明2020年及2021年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的具体核算过程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提利息费用调节净资产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1）

①担保类案件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的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
				本金	利率	已计提负债及被诉律师费用合计		
1	（2018）京民初32号案件（原告：国投泰康）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天瑞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隆兴”）、西藏发展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瑞隆兴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5,000万元及利息，连约金合计45,025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被告天瑞隆兴质押的西藏发展28,099,562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法院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45,000				是	否
2	（2018）京民初33号案件（原告：国投泰康）	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徽新能源”）、西藏发展、天瑞隆兴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隆徽新能源偿还贷款本金32,000万元及截止2018年3月16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32,007.31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瑞隆兴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拍卖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未提起上诉）。	32,000			根据法院判决，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3	（2018）京民初60号案件（原告：国投泰康）	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北京星恒动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动影”）、西藏发展、天瑞隆兴、隆徽新能源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星恒动影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补仓违约金合计36,845.58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瑞隆兴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星恒动影剩余质押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未提起上诉）。	25,000			根据法院判决，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4	（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案件（原告：杨琳）	杨琳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北远置商贸（被告一）、四川三洲川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西藏发展（被告三）、付智鹏（被告四）、储小晗（被告五）、李林（被告六）、陈德明（被告七）、曹左尚（被告八）、郑钰忠（被告九）提起诉讼。杨琳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173.33万元，本息合计金额573.33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公司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请求判令被告三、四、五、六、七、八、九对被告一、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未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400			根据法院判决，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5	（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案件（原告：陈金满）	陈金满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吴刚（被告一）、天易隆兴（被告二）、西藏发展（被告三）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偿还借款1800万元及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2日起按月息1.5%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一、被告二对原告所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一审裁决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未提起上诉）。	1,800			根据法院判决，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6	（2019）鲁05民初182号案件（原告：安佰朋）	安佰朋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易隆兴、千城智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千城智联”）、储小晗、李佳蔓、西藏发展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750万元、公证费1000元、律师费81.1万元，合计金额3331.2万元；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还自2019年3月28日起的利息损失；请求判令被告千城智联、储小晗、李佳蔓、西藏发展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案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法院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2,500			根据法院判决，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7	（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原告：深圳瞬赐）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赐保理”）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对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瞬赐保理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洲特管支付票据款500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公司二审败诉，再审申请被驳回。	500	4.35%	583.96		否
8	（2021）川 0107民初3251 号案件（原告：深圳瞬赐）	瞬赐保理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成都仕远置商贸（被告一）、西藏发展（被告二）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人民币32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人民币50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 2018年 11月21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公司二审败诉	820	33.7%	928.35	根据本案案情，按照预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将本金、利息和诉讼费计入“预计负债”，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对或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故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入账处理。	否
担保类案件合计				108,020.00		1,512.31			

②借款类案件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额			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
				本金	利率	已计提负债（本息及诉费）余额		
1	（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原告：吴小蓉）	吴小蓉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储小晗、三洲特管、四川三洲川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设备制造”）提起诉讼。吴小蓉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本金2,867.65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原告达成债务和解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吴小蓉支付1000万元。2022年6月29日，通过网络公开信息获悉，吴小蓉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2）川01执异1364号，立案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公司联系对方律师获悉吴小蓉申请追加西藏邦为（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	2,980		2,480	2018年，公司依据法院文书，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计提负债，同时对资金实际使用人确认债权人“其他应收款—天易隆兴”2,98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涉案累计本息合计3,616.39万元。2020年12月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公司按协议最新债务金额入账计“其他应付款—吴小蓉”2980万元，原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36.39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处理。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和解协议及逾期还款偿还了500万元。2022年6月17日，公司向吴小蓉支付了500万元。	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天易隆兴	是
2	（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原告：汶锦贸易）	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仲裁委员会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仲裁申请，汶锦贸易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偿还本金15,000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5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支付律师费200万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168,800元；仲裁费908,3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西藏发展承担。天易隆兴为被申请人西藏发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2019年3月，公司通过委派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庭裁决西藏发展偿还汶锦贸易借款15亿元，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5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支付律师费300万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168,800.00元；仲裁费908,35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西藏发展承担。天易隆兴为被申请人西藏发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原告申请，该案已执行立案。	15,000	24%	28,551.98	2018年，公司根据案情将本金15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汶锦”；公司并未使用资金，应向资金使用方追偿，根据仕远置商贸出具的债务承诺函同时挂账对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仕远置”，并对该笔应收款1,492亿元于201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案利息和诉讼费附着于本金之上而产生，本金的可收回性已无法保证，致使对利息和诉讼费的追索权已经不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资产的界定因素，故直接确认为费用，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汶锦”，截至2020年12月累计应付汶锦贸易24,958.22万元。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3	（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原告：浙江至中）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中实业”）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永波提起诉讼。至中实业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28万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18年6月22日，最终利息金额应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及律师费60万元；请求判令三被告对诉讼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年3月，公司通过委派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庭裁决西藏发展偿还汶锦贸易借款15亿元，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5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支付律师费300万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168,800.00元；仲裁费908,35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西藏发展承担。天易隆兴为被申请人西藏发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原告申请，该案已执行立案。	2,512.27	24%	2,512.27	2018年，公司根据案情将本金15.6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汶锦”；公司并未使用资金，应向资金使用方追偿，根据仕远置商贸出具的债务承诺函同时挂账对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仕远置”，并对该笔应收款1,492亿元于201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案利息和诉讼费附着于本金之上而产生，本金的可收回性已无法保证，致使对利息和诉讼费的追索权已经不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资产的界定因素，故直接确认为费用，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汶锦”，截至2020年12月累计应付汶锦贸易24,958.22万元。	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21年度，基于汶锦案件裁结果，公司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以借款本金1.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预计当期利息3,600.00万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规定。

序号	案件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额			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
				本金	利率	已计提负债及被诉律师费用合计		
1	（2018）川01民初2724号案件（原告：冠中国际）	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国际”）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及其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冠中国际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票据金额3000万元；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以3000万元为基数，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8年9月19日至上述款项支付给原告之日的违约金；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未提起上诉）。	3,000		3,000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	（2018）川01民初3373号案件（原告：永登信用社）	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登信用社”）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成”）、西藏发展提起诉讼，永登信用社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万元以及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为65.98万元）共计3,565.98万元；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用等债权实现费用。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公司于2021年12月与永登信用社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了《支付协议》，公司向永登信用社足额支付700万元，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完毕。	3,500		0	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案件（原告：日照旗辉）	日照旗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旗辉”）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江西赛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赛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上诉后法院二审尚未判决。	200.00	4.35%	226.1	2019年根据本案案情，结合《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将涉案本金、利息和诉讼费计入“预计负债”，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计提预计负债226.1万元。	否
票据类合计				6,700.00		3,226.10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案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会计处理详见上表）。（2）关于（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原告为吴小蓉），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吴小蓉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约定2021年8月底前分期支付2,980万元。后经与债权人吴小蓉磋商，于2021年8月取得吴小蓉延期付款谅解，对方同意维持原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负债2,480万元付款期限展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吴小蓉支付1000万元。2022年6月29日，通过网络公开信息获悉，吴小蓉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西藏盛邦为（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如法院裁判同意追加西藏盛邦为（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西藏盛邦持有公司的相应股权存在被冻结的风险。若公司最终被强制执行，公司将按债权人原主张金额新增计提负债 1,257.99 万元，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满足条件的具体规定，目前该风险不是企业应承担的现实义务，故公司尚无相应会计处理。

（3）公司已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①（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原告：汶锦贸易）

2019年3月，公司通过委派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庭裁决西藏发展偿还汶锦贸易借款1.5亿元，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5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支付律师费300万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168,800.00元；仲裁费908,35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西藏发展承担。天易隆兴为被申请人西藏发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原告申请，该案已执行立案。

2018年，公司根据案情将本金1.5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汶锦”；公司并未使用资金，应向资金使用方追偿，根据仕远置商贸出具的债务承诺函同时挂账对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仕远置”，并对该笔应收款1,492亿元于201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案利息和诉讼费附着于本金之上而产生，本金的可收回性已无法保证，致使对利息和诉讼费的追索权已经不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资产的界定因素，故直接确认为费用，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汶锦”，截至2020年12月累计应付汶锦贸易24,958.22万元。

2021年度，基于汶锦案件裁结果，公司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以借款本金1.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预计当期利息3,600.00万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规定。

②（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原告：吴小蓉）

2018年，吴小蓉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储小晗、三洲特管、四川三洲川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设备制造”）提起诉讼。吴小蓉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本金2,867.65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三洲特管支付票据款500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2018年6月26日，成都市中院主持下达成（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同意本公司在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25日分批偿还本金2,800万元、利息219,941.00元、诉讼相关费用131,991.50元；2018年6月26日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2%的月利率计算至本金全部付清时止，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7月26日，吴小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吴小蓉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约定2021年8月底前分期支付2,980万元。后经与债权人吴小蓉磋商，于2021年8月取得吴小蓉延期付款谅解，对方同意维持原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负债2,480万元付款期限展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根据上述于2020年12月达成的协议约定及吴小蓉出具的延期付款谅解，除剩余债务2,480万元付款期限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外，公司对吴小蓉的应付负债金额依旧维持原和解协议约定不变，企业会计谨慎性原则规定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不低估负债或费用，因此公司对本和解案的应付负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增加，故本期无需调整相应负债，亦不会对前期及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故2021年年报期间，公司未对吴小蓉案进行账务调整处理。

④（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原告：日广通远）

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远”）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银河商贸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原告借款2,000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自此后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请求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30万元由西藏发展承担；请求判令银河商贸对上述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判决西藏发展偿还本金1,955.84万元，利息586.75万元，诉讼费16.63万元。本公司已上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日广通远于2022年3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提起再审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受理，再审审查于2022年5月31日开庭。另，本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以下简称“拉萨经侦支队”）向公司前期就（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涉及的相关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报案出具的《立案告知书》。

2019年，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本案本金、利息和涉案诉讼费计提负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计提负债2,687.14万元；因该涉案资金中500万元流入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公司根据法院最新判决，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前期多计提的负债转回127.92万元。2020年12月，公司根据法院最新判决，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前期多计提的负债转回127.92万元。2020年12月累计计提负债2,559.22万元。

公司已根据法院相关判决内容在以前年度按本金、利息和诉讼费用合计2,559.22万元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且法院判决的债务金额2,559.22万元为确定固定金额，故本报告期无需再增加负债计提，符合相关企业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原告：深圳瞬赐）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赐保理”）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青白江人民法院对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瞬赐保理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洲特管支付票据款500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2019年2月22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提起上诉。2019年7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再审申请于2020年5月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

公司根据本案案情，按照因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将本金、利息和诉讼费计入“预计负债”，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对或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判定该案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将本金、本金为基数计提的利息及诉讼费用按照可能发生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入账处理。

基于本案公司二审败诉，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报告期公司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以借款本金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的标准预计当期利息8.75万元。

综上所述，以上案件均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针对汶锦案，本着化解债务风险考虑，努力与债权人汶锦贸易沟通和解事宜；针对日广通远案，公司已提起再审；针对瞬赐票据案，公司已向拉萨公安报案，目前尚在受理审核中。公司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尚未执行和解的汶锦案、瞬赐票据案，在报告期以本金为基数，按相关利率计提利息，按照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最佳估计数对相关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对已和解尚未结清的吴小蓉案，按照和解金额及支付情况确定预计负债及预计负债余额；对日广通远案，按照终审判决金额确定预计负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①公司2021年度各项借款或应收款利息收入的计算明细列示如下：

资金往来单位明细	计算本金（万元）	年利率	2021年计提利息（万元）	2020年计提利息（万元）	利息核算说明及资金情况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117.06	2.35%	237.75	115.20	根据本金及当地贷款利率水平，按照使用期限计算相应利息，该资金未归还。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	25,500.00	2.35%	599.25	607.57	根据本金及约定利率，按照使用期限计算相应利息，该资金未归还。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200.00	200.00	根据本金及约定利率，按照使用期限计算相应利息，该资金未归还。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253	2.35%	5.95	6.03	
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	900	2.35%	21.15	21.44	根据本金及当地贷款利率水平，按照使用期限计算相应利息，该资金未归还。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7,291.00	2.35%	171.34	67.38	根据本金及当地贷款利率水平，按照使用期限计算相应利息；经双方协商，该资金后期已转为预付款。
合税利息合计			1,235.43	1,017.63	
不含税利息合计			1,165.50	960.03	

②公司相关利息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涉诉案号	对方名称	涉诉本金（万元）	年利率	2021年计提利息费用金额（万元）	2020年计提利息费用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	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24%	3,600.00	3,600.00	（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于2019年3月终审裁决公司支付本金15亿，并按照24%的年利率支付违约利息等费用。仕远置商贸向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并于2018年12月向本公司对其使用的1,492亿元进行了债务确认。	债务尚未清偿前，依据财务会计谨慎性原则，以本金1.5亿为基数于当期确认应计利息3600万元。
（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案件	日照旗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4.35%	8.70	8.70	（2019）0112民初6523号案，法院判决西藏发展支付200.00万元及利息（以200.00万元为基数，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25%/年），2022年1月判决驳回对方诉讼请求，日照旗辉提起上诉后二审尚未判决。	基于本案尚未了结，公司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于当期以本金为基数计提利息8.7万元。
（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4.35%	21.75	21.75	（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瞬赐保理请求将今被告三洲特管向其支付票据款500.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年）计算）。公司二审败诉。公司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以本金为基数计提利息21.75万元。	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以本金为基数计提利息21.75万元。
小计		15,700.00		3,630.45	3,630.45		

如上列表所示，公司2021年应收款应计利息均按照实际应收款金额及协议等规定的年利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2021年应计提利息费用均为当期涉诉未了结案件依据判决情况，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以本金为基数计提的相关利息费用。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多计提利息收入或少计提利息费用调节净资产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我们核查了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公司上述案件均系原控股股东相关涉嫌犯罪人员所致，相关案件处于不同的进展阶段，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履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并分别进行了账务处理，我们对公司及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

公司上述事项均系原控股股东相关涉嫌犯罪人员所致，相关案件处于不同的进展阶段，公司就上述事项按照履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并分别进行了账务处理，我们对公司及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根据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应计未计利息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吴小蓉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约定2021年8月底前分期支付2,980万元。公司后经与债权人吴小蓉磋商，于2021年8月取得吴小蓉延期付款谅解，对方同意维持原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负债2,480万元付款期限展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截止本回复日，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向吴小蓉支付和解款500万元，剩余应付1980万元款项尚未支付。吴小蓉催告公司尽快予以支付完毕。据查询公开信息，吴小蓉于6月27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相关债务申请执行。

（3）经核查，公司对已进入执行阶段案件已按照判决金额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本金及利息计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对于其中已与对方达成和解的吴小蓉案，公司根据与对方达成的和解金额，按照最佳估计数计提相关债务金额计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我们认为，公司对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的相关债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经核查，公司的债权及债务依据有关协议约定计算相关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完整记录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存在通过少计提利息费用调节净资产的情形。

12.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7,538.54万元，你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针对关于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公司认为属于王承波涉嫌犯罪的案件范围，处于刑事阶段，故暂无付款安排。你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显示，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藏01刑初15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王承波犯背信上市公司利益罪，若最终生效判决仍认定王承波构成背信上市公司利益罪，则你公司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陈金满、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冠中国际商业保理公司因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而被司法机诉的民事案件，债权人可能因民事案件与经济犯罪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重新提起民事诉讼程序解决民事权益争议。

请你公司：

（1）说明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说明其明细金额、款项账龄、支付安排、截至目前的付款进度；

（2）结合《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藏01刑初15号）说明你公司对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陈金满、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冠中国际商业保理公司相关案件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会计处理，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报告期，公司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款项账龄	截至2021年期末余额（元）	支付安排	支付进度
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	3-4年	285,519,840.38	暂无	无
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年	80,000,000.00	暂无	无
冠中国际商业保理公司	3-4年	30,000,000.00	暂无	无
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	2-3年	25,592,186.24	暂无	无
吴小蓉	3-4年	24,800,000.00	拟早快支付	已付1000万
合计		446,912,026.62		

（2）相关诉讼案件主要案情及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①（2018）浙01民初3924号案件（原告：阿拉丁）

2018年，阿拉丁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合光机器人提起诉讼。阿拉丁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8,000万元，利息640万元；请求判令天易隆兴、合光机器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作出裁定，以“本案所涉借款纠纷存在经济犯罪嫌疑，应先将本案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先行审查处理”为由，裁定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924号民事判决，驳回阿拉丁的起诉。

2018年，案件发生时，公司按照最初判决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负债；2020年度，法院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后，公司依据法院的判决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的负债部分8,000万元，仅将已经计提的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对应的负债部分3,122.67万元转回，其中转回2018年-2019年预计利息金额3,062.67万元。2020、2021年本案不再计提利息。

②（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原告：至中实业）

2018年，至中实业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及王承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28万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18年6月22日，最终利息金额应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